



PwC Vietnam Newsbrief

新企业所得税框架的 重要规则

2026年4月





前言

2026年3月12日，财政部发布第20/2026/TT-BTC号通告，指导《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及第320/2025号法令的实施。该通告自2026年3月12日起生效，适用于2025纳税年度起。

第20号通告主要规范文件、程序及行政要求，对企业落实新企业所得税制度具有关键作用，并将对越南企业及在越南经营或取得收入的外国企业产生重要影响。

要点



根据《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和第320号法令之规范，第20号通告就以下关键领域提供了指导：

01

可扣除费用——文件与证据

- 第20号通告就可扣除费用的支持文件提供指导，包括某些尚未产生相应收入的费用。
- 支持文件可为原件、公证副本、企业盖章的副本或合规的电子文件保存。
- 第20号通告对部分费用类别（如未中标投标费用、新产品/服务市场调研费用、尚未投运项目的土地租金及基础设施维护费）明确具体资料要求，部分情形需提供超出会计记录的运营证明。

02

租税优惠——文档记录与自我评估

第20号通告就租税优惠申报所需文件提供指导，同时强化自我评估机制。换言之，优惠资格将在定期税务检查中接受税务机关的审核——再次强调了完善文件和一致应用的重要性。

对于扩展投资项目，企业需：(i) 向税务机关申报扩建项目的注册投资资本；(ii) 最迟于实施年度随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一并提交；(iii) 如注册投资资本发生变更，及时更新申报。

要点



03

企业所得税收入认列时点之认定

第20号通告就若干业务活动的应税收入确认时点作出进一步说明，包括：

- 针对越南企业：商品出口，航空运输服务，建造和安装活动（包括造船），以及电力和供水。
- 针对外国企业：资本转让，证券和定期存款的转让，衍生证券转让（期货合约）。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资本转让，确定收入的时间点是原始资本转让协议生效的时间。

新增说明—第20号通告进一步明确，在符合通告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若集团内部因所有权重组而发生的资本转让交易未导致最终母公司发生变化，该等交易可被视为不产生应税收入。

04

越南企业的境外投资收入

第20号通告就越南企业因海外投资项目取得的收入，提供企业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方面的指导，并按照《第 80/2021/TT-BTC 号通告》（经修订）所规定的税收管理程序，以及依据新税收管理法规发布的任何后续或替代性指导文件执行。

要点



05

外国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义务

截至目前，越南通常通过外国承包商税（FCT）的预提税机制，对在越南开展经营活动或取得越南来源收入的外国企业征税。第20号通告进一步明确了企业所得税法对外国企业的适用方式，并与第320号法令所确立的政策方向保持一致。

在新的税收框架下，部分外国企业可能需要在越南履行税务登记、申报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而不再仅限于预提税安排。外国企业应评估其业务模式及合同安排，以确定是否适用新的合规要求。

对于2026年3月12日之前签署、并已按照原“混合方法”注册适用外国承包商税的合同，可继续沿用原有规定，直至合同期满。

06

重要的过渡性规定

第20号通告包含过渡性规定，以协助企业在实施首年顺利合规，特别是（i）2026年3月12日之前发生且在2025纳税年度申报的可扣除费用，以及（ii）根据第320号法令对应某些要求的生效日期。

1. 可扣除费用的文件要求（2025纳税年度）

- 对于2025纳税年度，如相关文件要求已在《第96/2015/TT-BTC 号通函》中作出明确规定，企业可继续适用该通告；
- 对于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形，企业需保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有效发票及配套支持性文件。

2. 生效日期的衔接

- 本通告中关于非现金支付文件和资本转让的规定将自第320号法令的生效日起适用。

联系我们

本資料旨在向您提供有關若干备受关注问题的概括性信息，不应被视为具体的法律咨询意见。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欢迎与我们联系。



Nguyen Huong Giang
合伙人
n. huong. giang@pwc. com



楼晶晶 Lou Jingjing
副总经理
lou. jingjing@pwc. com



徐子軒 Dylan Hsu
副总经理
hsu. dylan@pwc. com



萧伯毅 Roy Hsiao
经理
po. yi. hsiao@pwc. com



www.pwc.com/vn